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502/16-17(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7 年 2 月 13 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香港設計中心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政府支持香港設計中心("設計中心")運作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過往在討論設計中心的工作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設計中心在 2001 年成立，是一間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¹，負責推動設計的發展。設計中心是一間擔保有限公司，會員包括香港設計師協會、香港特許設計師協會、香港室內設計協會、香港時裝設計師協會及香港設計師總會。設計中心的其中一個目標是推廣設計作為增值活動，務求令設計融入主要業務流程，而這與政府在推廣設計與創新方面的政策是一致的。設計中心自成立以來，一直是政府推廣設計的主要夥伴。政府在 2001 年向設計中心提供一筆過撥款 1,000 萬元，作為資助設計中心初期運作的起動資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 2004 年 6 月批准撥款 2 億 5,000 萬元成立"設計智優計劃"²，這筆款項中有 4,500 萬元撥供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

¹ 大體而言，非牟利的基礎設施機構是指為有關界別提供能力提升服務、技術支援、諮詢及培訓等的機構。

² "設計智優計劃"以支援和推動設計及相關的活動為目標，使工商業得以獨樹一幟，為產品或服務增值，從而提升經濟競爭力，在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設計智優計劃"其後併入為數 6 億元的"創意智優計劃"，旨在資助有利於發展和推廣創意產業的項目。

3. 2006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長官在 2006-2007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通過一筆為期 5 年的 1 億元撥款，資助設計中心進一步協助本港各行各業善用其設計和建立品牌。在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後，政府當局提交一項 1 億元的撥款建議，用以資助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 5 年，以推動認識設計與創新的重要性。該建議於 2007 年 5 月 25 日獲財委會批准。

4. 2009 年 2 月 9 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一項建議，就是為創意產業成立專責辦公室，名為創意香港辦公室("創意香港")。創意香港的職責是統籌政府在創意產業方面的政策和工作、把政府用作推動和加快香港創意產業發展的資源集中起來，以及與業界緊密合作，推動創意產業的發展。為達致這些目標，創意香港會負責監督設計中心的運作。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把該 1 億元非經常承擔額撥歸創意香港，以支援設計中心的工作。事務委員會支持該項建議。2009 年 6 月 1 日，創意香港正式成立。

5. 政府當局於 2011 年 11 月 14 日諮詢事務委員會後，尋求財委會批准把承擔額提高 7,000 萬元，以支援設計中心的運作，為期 3 年，由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開立為數 3,750 萬元的新承擔額，提供一筆專用撥款，讓設計中心舉辦設計營商周及設計中心設計大獎；以及開立為數 2,625 萬元的新承擔額，資助設計中心由 2012 年 5 月 1 日起推行"設計創業培育計劃"³。該項撥款建議於 2012 年 4 月 13 日獲財委會批准。

6. 2015 年 2 月 9 日，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繼續向設計中心提供 8,000 萬元資助，以資助其由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的基本運作的建議。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設計中心已表示，在有時限撥款於 2015 年 6 月底用罄時，該中心在財政上將難以自給自足。擬議撥款將用以維持設計中心的基本運作。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在 2016 年就設計中心的財政狀況及長遠的撥款安排展開檢討。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繼續向設計中心提供有時限撥款的建議。該項撥款建議納入 2015-2016 年度預算草案，供立法會在審議《撥款條例草案》時考慮，並於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³ "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旨在培育新成立的設計公司，以助建立本地的人才庫及設計企業精神。該計劃為參與的公司提供資助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應付創業初期及關鍵時期所遇到的挑戰。

7. 2016 年 1 月 11 日，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向設計中心提供 1,860 萬元的建議，有關款項將用以推行為落實經濟發展委員會提出的促進時裝業發展建議而制訂的具體措施。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撥款建議。該項撥款建議納入 2016-2017 年度預算草案，供立法會在審議《2016 年撥款條例草案》時考慮，並於 2016 年 5 月 1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批准。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香港設計中心的撥款建議

8. 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設計中心已於早前(即 2015 年 5 月)獲批 8,000 萬元以支援其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的基本運作，為何在短時間內又另行申請增撥款項 1,860 萬元，以便設計中心於 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於 2015 年 7 月成立的落實時裝業發展措施諮詢小組("時裝業諮詢小組")至今已進行的討論，時裝業發展措施主要涵蓋為具潛質的時裝設計初創公司設立專門的時裝培育計劃、為時裝畢業生及設計師提供技術培訓和支援，以及加強推廣本地時裝設計師及品牌。政府的目標是透過這些措施向本地及海外國家推廣本港的時裝業，以及培育香港的時裝設計企業家。

設計業的就業機會及發展策略

9. 部分委員詢問新的時裝業發展措施會否增加對時裝業的投資及有助業界的發展，例如為業界創造就業機會。政府當局表示，在 2005 至 2013 年間，設計領域已增值超過兩倍。在創造職位方面，就業機會增加了 57%，而設計機構的數目則由 2 790 個增至 5 750 個。鑑於過去數年的上升勢頭，擬議措施應可增加對於設計業的投資及有助於時裝業的發展。

10. 另一些委員詢問設計業的發展策略。政府當局表示，設計中心每年舉辦多項特色盛事，例如設計營商周，該項活動已由一項小型活動發展為亞洲最大型的設計盛事。為期一周的活動內容涵蓋會議、論壇、展覽、設計頒獎禮、外展活動、網絡

聯繫活動、商業配對活動等。這項盛事以設計、品牌和創新作為焦點，是知識分享和網絡聯繫的平台。

培育人才及利便初創企業

11. 部分委員察悉，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 2015 首個夥伴城市，他們詢問當局日後會否就設計營商周挑選其他夥伴城市，以及夥伴城市會在哪些方面協助香港推廣其設計業務。他們亦詢問在修讀設計知識學院項目下舉辦的 4 個課程單元的人士當中，有多少人其後投身設計業，以及曾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工作坊的公務員在匯報期內作出的貢獻。

12. 政府當局表示，巴塞隆拿是以重新規劃及活化其港口而聞名於世。設計營商周 2016 的夥伴城市將會是芝加哥。修讀設計知識學院項目下舉辦的 4 個課程單元的人士本身均已投身設計業，他們參加有關項目旨在接受培訓及自我提升。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巴塞隆拿及曾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工作坊的公務員作出的貢獻，現載於**附錄第(a)及(b)**段。

13. 另一些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哪些措施支援租用元創方並於經營上出現財困的設計企業家。政府當局表示，元創方租戶大致上可分為 3 類，分別是售賣設計產品的零售店鋪、提供設計服務(例如室內設計、建築及品牌設計)的設計店鋪，以及食肆。提供設計服務的設計店鋪及食肆生意不俗，但售賣設計產品的小型零售店鋪一般都遇到經營困難，因為其產品產量少，以致價格在市場上欠競爭力。

14. 部分委員進一步詢問，元創方開始運作時的設計師租戶數目，以及現時的設計師租戶數目。他們亦詢問有關元創方收取的租金與私營商場所收取租金的比較資料。政府當局表示，元創方由非牟利機構而不是政府營運。據元創方營運商表示，大部分現有租戶已選擇續租，並繼續於元創方經營業務。政府當局在會議後提供有關元創坊租戶及租金的進一步資料，現載於**附錄第(c)及(d)**段。

15. 在 2016 年 12 月 12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創意產業的人力概況。一名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列明根據創意香港於 2016 年完成的創意產業人力需求統計調查，設計界別創意產業提供予時裝設計業的創意職位空缺數目。現時尚待政府當局回覆。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及設計中心的代表將於 2017 年 2 月 13 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papers/itb_g.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2 月 8 日

附錄

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撥款建議

在 2016 年 1 月 11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在討論香港設計中心的工作進度報告及撥款建議時要求政府提供以下資料：

- (a) 將來的設計營商周會否有其他伙伴城市，以及巴塞隆拿和其他伙伴城市會在哪些方面協助香港推廣本港的設計業；
- (b) 在匯報期內參加公務員培訓處舉辦的培訓工作坊的 108 名公務員預計將會作出的貢獻；
- (c) 元創方開始運作時設計師租戶的數目，以及元創方管理當局將於 2016 年年中提供的最新資料所顯示設計師租戶現時的數目；及
- (d) 元創方收取的租金與私營商場租金的比較。現謹回覆如下。

委員所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 (a) 香港設計中心的年度旗艦活動「設計營商周」自 2002 年創辦以來不斷茁壯成長，現已成為亞洲一年一度的設計、創新及環球品牌盛事。「設計營商周」自 2005 年起每年與夥伴國家或城市合作。北歐四國(2005)、英國(2006)、意大利(2007)、荷蘭(2008)、法國(2009)、日本(2010)、德國(2011)、丹麥(2012)、比利時(2013)、瑞典(2014)及巴塞隆拿(2015)為過往的夥伴。2016 年的夥伴城市為芝加哥。

設計影響着我們的城市、經濟、文化和生活的各方面，所以設計營商周的夥伴或潛在的未來夥伴，都懂得欣賞

設計，及明瞭設計是建構未來城市氛圍、商業創新及市民福祉的組成核心。「設計營商周」的年度主題通常會圍繞該年夥伴的精彩設計。該年的夥伴會負責「設計營商周」部份論壇節目，而其餘部分則由過往及潛在的夥伴充實。例如，當巴塞隆拿是「設計營商周 2015」的夥伴城市時，「設計營商周 2015」以「設計・城市・未來」為主題，來自巴塞隆拿及世界各地陣容強大的演講嘉賓啟發參加者如何以優良設計創造未來城市。

「設計營商周」有助加強香港與全球主要的設計及商業界的貿易與經濟關係。近年來，「設計營商周」及其相關活動每年吸引超過 10 萬人參與，包括由夥伴國家或城市組織的貿易代表團，以及世界各地有意通過「設計營商周」開拓國際商業網絡的設計及商業專才。「設計營商周」為香港帶來分享真知灼見和寶貴心得的設計大師和及商界精英翹楚；以及向本地設計專才、商業社群和學生展示最新的創新產品。香港整體社會受惠於由此產生的商貿發展及聯繫機會，以及「設計營商周」所帶來在國際媒體上的曝光和宣傳。

- (b) 香港要增值成為創意經濟，我們在商界和政府內部皆需要培育富創造性的勞動力。培訓工作坊的目的是擴闊公務員在服務創新方面的視野，養成以人為本的設計思維，以及幫助參加者建立對設計思維的認識。參加者一般表示工作坊內容切合工作需要，提升了他們對設計思維的認識，並啟發他們於公共服務上應用設計思維。參加者都相信在參與培訓後，能於工作上適切地學以致用，以改善公共服務質素。
- (c) 根據元創方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向政府提供的最新資料，元創方在 2014 年剛開業時的租戶數目為 106 個，截至 2016 年 3 月底的租戶數目為 123 個。元創方的整體出租率由 2014 年 4 月的 84.8% 升至 2016 年 3 月底的 98.4%。元創方首批創意工作室租戶的租約將

於 2016 年 4 月底屆滿，管理公司現正與相關租戶商談續租事宜。

- (d) 元創方是一個培育本地設計師的創意產業中心，也締造一個商業平台，讓設計師可以把他們的創意成果，通過企業對企業、企業對顧客、及在線對離線的方式，推出市場。

為了向租戶提供穩定及可負擔的租金條件，管理公司參考差餉物業估價署 2012 年第 1 季公布的中上環乙級寫字樓的月均租金，以釐訂二樓或以上的創意工作室的基準租金。創意工作室的標準單位面積大約為 400 平方呎，每月基準租金為 18,000 元（不包括管理費及水電費）。欠缺經驗或稍欠知名道的本地設計師可獲 20% 至 50% 折扣優惠，實際折扣優惠因應個別情況而定。

管理公司參考市場慣例，釐定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亦有向合資格的租戶提供管理費(55%)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42%)的補貼。至於地下和一樓的創意工作室和商業單位租戶則需繳交市值租金，並不獲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服務收費的優惠。